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收到传票和诉讼材料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号民特720号传票、（2017）粤0304号民特721号传票及相应的诉讼材料，分别由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事项：

恒天嘉业请求裁定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4149.6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主债权包括中绒集团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62,224,000元以及截止2017年12月27日的利息113,753,424.66元。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事项：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以上由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67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1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0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1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企业名称变更的告知函》，告知其企业名称已进行了变更，主要变更情况为：“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为“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具体变更情况：

1、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23号亚欧新天地1号楼一单元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毅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滨河北路6号2-2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毅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23号亚欧新天地1号楼一单元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毅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的《企业名称变更的告知函》

相关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相关股东的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7月18日、8月1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号）。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在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截至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起诉方
2. 新增涉案本金：3.66亿元
3.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2018年1月27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自上次披露日期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涉及新增法律诉讼情况为：处于立案未开庭阶段四起，披露如下：

序号	起诉方	案件处理机关	被起诉方	起诉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是否保全	涉案本金（万元）
1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未开庭	未知	3,100
2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未开庭	未知	20,000
3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未开庭	未知	8,500
4	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邓伟	借款合同纠纷	未开庭	是	5,000

经初步核查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判断上述法律诉讼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针对上述法律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原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一并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进行存储和使用。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近期接到原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终止营业的通知，现将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一并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进行存储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1.72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800万元后共计22,47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6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一）原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92755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及相关发行费用

（二）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20100100192755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及相关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航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航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告协议内容。

四、其他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盟”）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3、本次设立孙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盟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设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8楼803室

注册资本：60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德生智盟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作为投资的资金来源

股东结构：德生智盟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物联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支付技术的研究；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于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技术咨询；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设立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军、独立董事齐伟、独立董事徐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号楼24层07室变更为目前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3号楼，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做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号楼24层07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3号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日

至2018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3	顶点软件	2018/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3号楼三楼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传真：0591-87861155

联系人：吴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公司预计2018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3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树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法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以下简称“Magni”）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参股公司，浙江鼎力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为Magni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之规定，Magni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树根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10,000	5,649	实际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减少；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600	141.62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2,300	1,083.2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10,000	5,649	5.07	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180	141.62	0.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1,200	1,083.23	20.9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22 日

4、注册地点：Castelfranco Emilia (MO) Via Magellano 22 CAP 41013

5、注册资本：1,262,500 欧元

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Riccardo Magni

7、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C.M.C.S.R.L	555,500	44%
Carlo Magni	101,000	8%
Eugenio Magni	101,000	8%
Carlotta Eleonora Magni	101,000	8%
Chiara Magni	101,000	8%
Riccardo Magni	50,500	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2,500	20%
合计	1,262,500	100%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Magni总资产5,133.30万欧元，净资产2,252.22万欧元，营业收入5,828.88万欧元，净利润356.46万欧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Magni系浙江鼎力参股公司，浙江鼎力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为Magni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之规定，Magni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Magni是意大利的知名智能伸缩臂高位叉装车制造商，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近年来，Magni发展迅速，多项创新技术取得显著效果，目前Magni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